

## 「跨國銜轉學生教育支持與服務系統」常見問答

Q1. 跨國銜轉學生該由學校哪個行政處室負責填報與管理？

答：學校端跨國銜轉學生填報窗口或承辦人員，應由學校自行指派專責人員處理填報與管理。

Q2. 學生具新住民子女身份，但未曾長期旅居國外，是否仍需登入系統填報？

答：新住民子女未必符合跨國銜轉學生身份。除就讀於國內不同教育體制之跨國銜轉學生外，一般情況下，生長於臺灣之新住民子女，毋需填報。然，若學生在臺灣出生、居住，但家庭並未使用華語且華語文能力需要扶助者，則可填報並採專案處理。

Q3. 學生辦理領養或身分確認中，可否先申請入學？

答：學生家長或監護人可先向學校提出領養或身分申辦等相關佐證資料，同時提供目前居住地址或是通訊地址，以方便學校聯繫。

Q4. 若學校得知將有跨國銜轉學生入校，但尚無法取得學生完整資料者，是否仍依現有資料先行填報？

答：尚無法取得學生完整資料者，可依現有資料先行填報並「暫存」於平臺。待取得學生完整資料後，再編輯補正。

Q5. 如何顧及跨國銜轉學生通報資料之個資安全？

答：各縣市教育局（處）、學校、跨國銜轉教育計劃團隊均由專責人員負責系統管理，並使用不公開之帳號密碼登入，以確保學生個資安全無虞。

Q6. 如何確認跨國銜轉學生資料是否曾填報？

答：可檢視填報資料中之學生身份證字號、居留證或護照號碼，即可得知該生是否已填報。如已填報，則毋須重覆填報。

Q7. 校方如何評估跨國銜轉學生之華語文能力？

答：(1) 開案前：學生入學時，由校方自行評估，可依系統所載之四項能力等級評估學生華語文聽、說、讀、寫分項能力。

(2) 控管中：已申請華語補救教學之學生，除可利用其他多元評量方式作為學生華語文學習成效依據外，尚可利用華測會網站進行模擬試題評估，讓國小高年級、國中、高中（職）學生進一步參與華測會華語文能力快篩測驗，以評估是否延續教學或是結案。

(3) 結案：國語文學科考試之結果並非唯一判准。學校可依系統所載之四項能力等級分類評估學生華語文聽、說、讀、寫各項能力或參與華測會華語文能力快篩測驗。

- Q8. 系統填報時，華語文課程經費申請平臺之【申請節數】欄位為\*必填項目，但若華語文課程申請之節數尚未確認，該欄位應如何填寫？
- 答：此欄位為必填項目。依國教署規定，符合補助對象之東南亞七國（越南、印尼、泰國、緬甸、柬埔寨、菲律賓及馬來西亞等七國）新住民子女，一學期最多可申請上、下學期各 72 節、寒假 20 節、暑假 80 節。校方可先行評估學生華語文能力，依其結果填寫教學節數需求。待習得規劃會議開案，經費核准後，再登入系統填入實際核撥節數。
- Q9. 承上題，經費核准後，若未再次登入系統填報「華語文課程申請節數」，將有何影響？
- 答：此欄位係幫助學校追蹤評估經費之用。若未再次登入系統修正，教育局（處）及學校端無法評估此案之進展與結案之可行性。
- Q10. 華語文追蹤評估應多久填寫一次？
- 答：就讀學校至少應於每學期之期末，於線上填報一回「華語文追蹤評估」（引自《海歸學生圓夢-跨國銜轉學習服務資源手冊》充實版，第 26 頁）。縣市教育局（處）專責人員依此欄位瞭解學生學習情況與需求，以作為下期經費核准之依據。
- Q11. 系統填報後，應由哪個單位聯絡學校進行後續協助？
- 答：由全國各教育局（處）之專責人員，檢視校方填報資料，並進行後續協助或處理相關事宜，如：學生安置年級、華語文課程安排、華語文師資安排、艱困個案分析與諮詢等。
- Q12. 曾申請「華語補救教學」經費之跨國銜轉學生，如欲續提申請，是否須重新上網填報？
- 答：毋需再次填報。曾填報過之學生，僅須更新華語文能力評估資料。（如：已申請之節數、華語文能力學習狀況之質性評估等），其餘基本訊息毋須再次填報。
- Q13. 學校應向教育局（處）哪個單位洽詢跨國銜轉學生業務？
- 答：可洽詢教育局（處）之專責窗口或委辦業務執掌單位（見[全國各縣市業務承辦單位](#)）。
- Q14. 學校端登入系統填報跨國銜轉學生資料後，是否旋即核定經費？
- 答：線上填報系統並非經費申請平台。申請經費須俟學生之華語文習得規劃會議結束，上傳會議紀錄，經由該縣市教育局（處）審核開案後，方得依其需求提出經費申請。
- Q15. 經費申請後，校方應如何安排華語文教師聘任？
- 答：(1) 目前學校端為跨國銜轉學生所規劃之華語教學師資，皆以學校現有國語文科目師資為主，惟未明文規定需以經過華語教學專業學科培力合格者，始得擔任。
- (2) 但在經費許可下，學校將跨國銜轉學生抽離學習華語文時，聘請經過華語教學專業學科培力合格者擔任，亦是可行。

(3) 惟將跨國銜轉學生抽離學習華語文，仍屬學生正式課程，該師資仍應具備合格教師證為原則。

(4) 學校如聘請不具備合格教師證之華語教學師資，宜在適當時機尋找有合格教師證者擔任。

(引自《海歸學生圓夢-跨國銜轉學習服務資源手冊》充實版，第 24 頁)

Q16. 跨國銜轉學生因移居或離境而辦理休(轉)學時，學校是否應以結案處理？

答：當跨國銜轉學生從國內之甲校轉學至乙校時，甲校應以結案處理。此外，甲校須將該生資料轉出至乙校，同時主動知會縣市教育局(處)及跨國銜轉教育計畫團隊予以結案，並知會乙校另行召開華語文習得規畫會議。倘離境者，亦以結案處理。俟學生重新入境，再由新轉入之學校以新案評估是否開案。

Q17. 呈上題，甲校經費是否直接轉至乙校，繼續沿用？

答：否。學生經費以校為申請單位，故，甲校須以結案處理，由乙校另行申請。

Q18. 跨教育階段之跨國銜轉學生(即國小或國中應屆畢業生)畢業後，至新校辦理入學，校方是否需登入系統填報學生資料？

答：跨國銜轉學生為跨教育階段者，原就讀學校應將學生資料轉出至下個教育階段就讀之國、高中(職)。而待原校將該生資料進行「結案評估」後，下個教育階段之學校可於系統調閱該生資料，並繼續追蹤與記錄。(高中職畢業生毋須進行資料轉移)

Q19. 跨國銜轉學生之在校評量應如何處理？

答：學校端開完跨國銜轉學生華語文習得規劃會議，且確定需為該生申請華語文教學協助時，應儘速召開校內學生評量評估會議，並由校長、教務處、輔導室、該生導師與科任教師共同討論如何「客製化」學科評量事宜，如：另出考題內容(華語文授課範圍)、報讀、減題、開卷考、口頭報告等。

Q20. 跨國銜轉學生之個案若已結案，可否重新開案？

答：倘須重新開案應審慎評估先前結案原因。若該生係因轉學或離境因素而需結案，則應由轉入學校評估其華語文教學之需求，舉行華語文習得規劃會議，爾後方得重新開案。

Q21. 開案及結案，是否有相關會議流程可參照？

答：開案請參照附錄一「跨國銜轉學生習得(acquisition)規劃會議流程圖」；結案請參照附錄二「跨國銜轉學生結案會議作業流程圖」。

Q22. 如何評估學生華語文能力已達結案標準？

答：自 110 學年度起，開案滿半年之小學五年級以上學生，每學期可向跨國銜轉學生教育團隊申請華測會快篩測驗，通過該學籍學齡之程度標準者，可列為結案評估依據之一。

Q23. 如何為跨國銜轉學生申請華測會快篩測驗？

答：每年 3 月、9 月依公告向跨國銜轉學生教育團隊提出申請，經團隊審核通過後，即寄發通知信函，由校方於 4 月、10 月協助學生進行電腦快篩測驗。

Q24. 學校端跨轉業務專責人員要如何取得「跨國銜轉學生之教育支持與服務系統」之帳號與密碼？

答：建議學校端專責人員先寄信至跨國銜轉計畫公務信箱，載明學校校名、承辦處室、專責人員姓名及公務電話，由團隊回覆之。

Q25. 倘若學校端跨轉業務專責人員忘了「跨國銜轉學生之教育支持與服務系統」之帳號與密碼，怎麼辦？

答：請學校端專責人員寄信至跨國銜轉計畫公務信箱，載明學校、承辦處室、專責人員姓名及公務電話，由團隊回覆之。

Q26. 第一次登入「跨國銜轉學生之教育支持與服務系統」時，一定要變更密碼嗎？

答：一旦系統內存有學生個資，請承辦人員務必變更密碼。

Q27. 學校端何時該填報跨國銜轉學生資料？

答：學生到校辦理入學，校方發現是跨國銜轉學生時，即可填報，以利召開習得規畫會議。

Q28. 完成「跨國銜轉學生之教育支持與服務系統」填報後，後續該怎麼處理？

答：填報後，請先主動連繫教育局（處）專責人員，並安排召開習得規畫會議事宜。

Q29. 「會議記錄」是否有範本可參考？是否一定要上傳系統？

答：(1) 請自行參閱及下載「跨國銜轉學生教育網」。

(2) 是，須有「會議記錄」才能提出申請。

Q30. 非七國之跨國銜轉學生是否也需填報？為什麼？

答：只要符合跨國銜轉學生定義的學生皆需填報。雖然目前只補助東南亞七國子女，但國家政策將以數據作為彈性修正之依據。

Q31. 學校端須完整填寫學生家長資料嗎？

答：學校端可盡量完善學生家長資料，以評估學生是否有華語文的實際需求。

Q32. 學校端在通報跨國銜轉學生並於習得規劃會議中確立開案後，可以申請通譯人員嗎？

答：可以，但並非所有學生都需要通譯人員。初始階段可能需要通譯人員協助擔任授課老師與家長之間的溝通橋梁，且建議最多申請 30 小時。此外，學校端應盡量避免通譯人員長期入班協助學生，導致學生過度依賴而失去學習華語文的動力。

Q33. 倘若學校同時來了兩位（以上）的跨國銜轉學生，可以申請兩筆（以上）經費嗎？

答：無論開案之跨國銜轉學生人數多寡，一校只能申請一筆「華語補救教學」經費，並由跨國銜轉學生共享同一資源。

Q34. 請問校內教師擔任跨國銜轉學生之華語文教師是否合法？

答：若校內教師既有課程時間不與學生華語文課衝突，可申請擔任華語文教師，但無法申請交通經費補助。

Q35. 學生入校時已降轉並完成編班，日後還能回歸原年段嗎？

答：依法降轉後要回歸須通過資賦優異全科跳級考試始得升級，然跨國銜轉學生若因編班時誤判而遭降轉，仍可於習得規畫會議中討論重新安置年級之可能性。

Q36. 學生來自中港澳地區，因正簡體字及拼音系統不同而有閱讀困難，是否也能提報申請？

答：中港澳學生是在華人生活圈成長，聽說大多沒問題，正簡體字及拼音的問題家長及校方均可提供協助，因此，原則上不提供補助。

Q37. 於「跨國銜轉學生教育支持與服務系統」進行資料填報時，若有疑問，是否有專責窗口？

答：填報資料時，如有疑問，請洽詢跨國銜轉教育計畫專員。

服務專線：07-7172930#2526、2527

電子信箱：tkids@mail.nknu.edu.tw

地址：80201 高雄市苓雅區和平一路 116 號

電話諮詢服務時間：平日上班時間【9：00-12：00；13：30-17：30】